

以此为准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 (中期评估部分) 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（胡杨河新兵农农业科技
有限公司、奎屯棉资棉业有限公司、新疆棉棉种业有限公司、
新疆棉棉种业公司良种加工一厂、新疆棉棉种业公司良种加工二
厂、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棉业分公司、新疆农垦
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棉业分公司、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
展有限公司第三棉业分公司、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四
棉业分公司）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

融合（中期评估部分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79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（中期评估部分）资金1135万元，专项用于棉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（第二批）的实施工作，该项资金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关于做好兵团棉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（第二批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兵农产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等工作。请做好项目及资金拨付的监管工作，根据企业项目完成投资情况分2次拨付，完成投资60%拨付补贴资金50%，完成全部投资验收后拨付剩余补贴资金，资金拨付前向师市农业农村局请示，经同意后，方可拨付补贴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7日

财政局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7日印发

附件1: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资金(棉花产业集群)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5年度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135.00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135.0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(中期评估部分)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4〕79号)实施此项目, 项目主要内容为: 2025年棉花产业集群续建项目8个, 总投资4375.5万元,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1135万元, 企业自筹资金3240.5万元, 主要用于相关企业提高棉花产业信息化水平, 技改棉花加工配套设备, 改善生产设备条件, 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, 应用现金适用技术等方面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棉花产业集群子项目数量	8个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棉花产业集群子项目资金使用率	100%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5年3月31日建设子项目开工率	100%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金执行率		≥60%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金执行率		≥95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成本指标	胡杨河新兵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≤10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奎屯锦姿棉业有限公司	≤49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新疆锦棉种业公司良种加工一厂	≤168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新疆锦棉种业公司良种加工二厂	≤4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棉业分公司	≤22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棉业分公司	≤25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棉业分公司	≤20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四棉业分公司	≤9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有效带动当地主导产业发展	是	5	直接赋分	
		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无	5	直接赋分	
		通过产业发展带动职工增收	是	5	直接赋分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群众和企业满意度	≥95%	5	满意度赋分	

项目负责人: 张成勇

周小蕊已审核

2025.8.6

联系电话: 12509924506